

五旬節蕪茂生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 第五章 財政管理
- 第六章 家長校董選舉
- 第七章 本會之解散
- 第八章 附則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一) 定名：五旬節靳茂生小學家長教師會
Pentecostal Gin Mao Sheng Primary School Parents - Teachers Association
- (二) 會址：新界粉嶺璧峰路四號（五旬節靳茂生小學校內）
- (三) 宗旨：
 - (1) 加強家長與教師間之聯繫與合作，以促進教育發展。
 - (2) 增進家長與教師間彼此尊重、體諒及信任之關係。
 - (3) 透過家長與學校之合作，發掘學生之潛能，協助孩子健康地成長。
 - (4) 發揮家長之專長，使其從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以增進學生福利。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會籍：
 - (1) 會員類別
 - (A) 名譽顧問：本校校長及校牧為當然之「名譽顧問」。
 - (B) 顧問：本校一名副校長為當然之「顧問」。
本校校監及校董為當然之「名譽會員」。本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 (C) 名譽會員：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之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D) 嘉賓會員：「嘉賓會員」，並須獲會員大會按年通過。該名被提名的「嘉賓會員」，必須在過往或日後仍會關注本會之事務及需為本會作出貢獻。
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每家庭只可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應屆畢業生之家長仍有子弟在本校就讀，則仍屬「家長會員」，不得轉為「嘉賓會員」；如無子弟在本校就讀者，其會籍之有效期延至下一屆會員大會為止。
 - (E)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每家庭只可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應屆畢業生之家長仍有子弟在本校就讀，則仍屬「家長會員」，不得轉為「嘉賓會員」；如無子弟在本校就讀者，其會籍之有效期延至下一屆會員大會為止。
 - (F) 教師會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成為「教師會員」。
 - (2) 會費
 - (A) 名譽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 (B) 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 (C)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D) 嘉賓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E)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F)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3) 會籍期限

會籍期限以應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下一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 (A) 名譽顧問：現任校長及校牧為當然之「名譽顧問」。
- (B) 顧問：現任一名副校長為當然之「顧問」。
- (C) 名譽會員：按年邀請。
- (D) 嘉賓會員：按年邀請。(應屆畢業生之家長，於其子弟畢業後，可被邀請成為「嘉賓會員」，有效期至下一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
- (E) 家長會員：按年續會。
- (F) 教師會員：現任教師為當然會員。

(4) 終止會籍

如發現會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違反本會會章；
- (B) 違反會員大會之決議；
- (C) 作出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 (D)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而被定罪；
- (E)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 (F) 欠繳會費或其他費用。

* 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上訴。如有執行委員被發現犯有上述 (A) — (F) 任何一種情況，應即時停職，直至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定為止。

(5) 退會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一經執行委員會接納，其會員權利便會即時終止，一切已繳交之款項，一概不會退還。

(二)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權利

- (A) 除「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員」、「嘉賓會員」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提名權和投票權。
- (B) 除「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員」、「嘉賓會員」外，「教師會員」和「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權。
- (C)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

(2) 會員義務

- (A)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並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 (B)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C) 家長會員須依時繳交會費。

第三章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權力高於執行委員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二) 周年會員大會

- (1) 通過或修改會章
- (2) 選舉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 (3)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報告
- (4) 建議及決定其他會務

(三) 特別會員大會

- (1)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經十分之一會員書面同意，會員亦可透過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大會。
- (3) 會議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程，及有當時出席三分之二會員接納提議事項。
- (4)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四) 會員大會通告

召開會員大會十四天前，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五)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

- (1) 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2)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配偶代為出席。
- (3) 如已屆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則須延期七至十四日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4) 延期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六) 議案之通過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贊成及反對票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一) 責任和權力

- (1) 經會員大會選出，處理本會事務。
- (2)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而所舉辦之活動須配合校方辦學宗旨。
- (3) 推動會員大會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4)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5) 執行委員會由 17 位成員組成，由會員大會選出。「教師會員」佔 8 人，「家長會員」佔 9 人，校長及校牧為本會名譽顧問，一名副校長為顧問。
- (6) 執行委員會職位如下：
 - (A) 主席 1 人 (家長代表)
 - (B) 副主席 2 人 (家長 及 教師代表 各 1 人)
 - (C) 司庫 1 人 (家長代表)
 - (D) 副司庫 1 人 (教師代表)
 - (E) 司數 1 人 (家長代表)
 - (F) 副司數 1 人 (教師代表)
 - (G) 文書 1 人 (家長代表)

- (H) 副文書 1 人 (教師代表)
- (I) 活動 2 人 (家長代表)
- (J) 副活動 2 人 (教師代表)
- (K) 總務 2 人 (家長代表)
- (L) 副總務 2 人 (教師代表)
- (M) 名譽顧問 2 人 (校長 及 校牧 各 1 人)
- (N) 顧問 1 人 (副校長)

(二) 委員的職責

- (1) 顧問： 向大會提供意見。
- (2) 主席： 負責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 (3) 副主席： 協助本會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先由副主席(家長)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副主席(家長)缺席，則由副主席(教師)履行主席之職務。
- (4) 司庫、副司庫： 管理一切收支賬目，於周年大會前提交本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5) 司數、副司數： 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6) 文書、副文書： 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由副文書負責保管印章、文件及會員冊錄。
- (7) 活動、副活動： 負責推廣本會宗旨規定之一切活動。而所舉辦之活動須配合校方辦學宗旨。
- (8) 總務、副總務：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三)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

- (1) 任期：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在任滿之周年會員大會中交職。除教師委員外，委員之選舉連任最多兩屆。如有任何委員喪失會籍，則由後補委員補上。
- (2) 選舉資格：
 - (A) 除「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員」、「嘉賓會員」外，所有會員均享有投票權及提名權。
 - (B) 只有「家長會員」和「教師會員」可享有被選權。
- (3) 提名方法： 可於周年大會召開前向家長公開招募，凡合資格之會員均可自薦為候選委員。
- (4) 投票：
 - (A) 如候選之家長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之 9 位，即當選為委員。而教師委員共 8 人，則由校方委任。
 - (B)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後十四天內召開會議，互選各個職位。
- (5) 補選：
 - (A) 如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邀請該屆得票最高之後補委員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家長)自動補上。
 - (B) 如沒有後補委員能接任空缺，則會以發通告形式向家長公開招

- 募，並進行選舉。最後以書面投票，由票數最高者補上空缺。
- (C) 如在任期內第二個年度(即以 12 月 31 日為準)之後出現空缺，則不再補選，以減省程序；其職務由其他委員分擔。

(四) 執行委員會會議

- (1) 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 (2)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發給各委員。
- (3) 合法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一半。

第五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必須由本會主席、副主席(教師)、司庫及副司庫合共四人聯名開設。
- (二) 本會司庫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並保留單據七年。
- (三) 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必須由：
 - A 組： 主席、司庫
 - B 組： 副主席(教師)、副司庫

* 每組其中一人簽署方為有效。
- (四) 本會之經費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並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 (五) 本會司庫須於周年大會中提交財政預算及報告。
- (六)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七)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六章 家長校董選舉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家長校董，並須向五旬節斬茂生小學法團校董會提名經家長校董選舉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第七章 本會之解散

- (一)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 (二)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三) 本會正式解散前，所有資產，須全數捐贈五旬節斬茂生小學。

第八章 附則

- (一) 本會之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 (二) 修訂會章須經會員大會投票通過方為有效。